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7年11月10日 第10—11号 (总号:58—59)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 ..... (1)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 (2)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 (7)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 (9)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 (14)

关于成立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7)

关于成立市1%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

关于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的通知 ..... (18)

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 ..... (19)

关于印发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 (21)

转发市水利与渔业局等部门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2)

关于理顺完善财政分配关系的通知 .....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0)
关于印发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33)
关于实施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 .....	(36)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8)
关于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紧急通知 .....	(40)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秋收秋种工作的紧急通知 .....	(41)
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	(42)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烟台凯实工业公司“10.11”事故教训立 即开展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	(42)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	(43)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	(44)
关于认真做好较强冷空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	(46)
关于开展冬季城乡环境整治活动的通知 .....	(47)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	(48)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的实施意见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淄办发〔2007〕51 号

为全面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以及市目标管理考核委员会《区县、高新区党政领导班子 2007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淄考发〔2007〕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节能降耗“一票否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意义

节能降耗是缓解能源资源约束,减轻环境压力,保障经济安全的必然选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全面建设和谐淄博和殷实小康的关键。实施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将进一步增强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推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的开展,促进节能降耗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的落实,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完成。

## 二、考核内容与条件

(一)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 1、拒绝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考核的。
- 2、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节能量)的。
- 3、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或“未完成”等次的。

4、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擅自建设违规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

5、对市政府作出的关于限期治理、限产、停产或者关闭的决定组织实施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

6、新上项目未按规定执行节能评估评价制度的。

7、拒绝节能执法检查的。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市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实行“一票否决”:

1、未完成年度万元 GDP 能耗目标的。

2、区县市政府在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考核中,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3、辖区内列入国家千户重点用能企业,在国家、省年度节能降耗考核中,有被确定为“未完成”等次的;或辖区内列入山东省千户重点用能企业,在省、市年度节能降耗考核中,有 10% 及以上企业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或辖区内列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在市、区年度节能降耗考核中,有 15% 及以上企业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辖区内企业有 5 个及以上企业被“一票否决”的。

5、因节能问题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适用范围

(一)“一票否决”管理考核,适用于我市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以上(含市属)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二)凡被“一票否决”的区县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取消参加当年度各级党委、政府、各行业系统的集体综合性评比和个人综合性评比资格,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三)凡被“一票否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取消参加当年度各级党委、政府、各行业系统的集体综合性评比和个人综合性评比资格;取消当年度节能奖励资格;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不得享受年终考核奖励。

#### 四、组织实施

(一)对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以上(含市属)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

责人“一票否决”的建议,由市节能降耗考核小组根据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并通报组织、人事部门、市考核办和纪检、监察机关,同时将“一票否决”考核结果报市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纳入区县、高新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二)有“先优模”评选和年度考核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沟通,把节能降耗工作考核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先优模”评选有机结合起来,把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制度落到实处。

(三)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本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并报市节能降耗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发〔2007〕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发〔2007〕9 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7〕48 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文物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和重要战略工程。开展文物普查,不仅能够全面掌握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现状、环境状况等基本情况,为准确判断文物保护形势、科学制定文物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而且能使更多面临险境的文化遗产得到及时发现和切实保护。开展文物普查,对于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整体水平,全

面提升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文物普查,有利于发掘、整合和合理利用我市文物资源,充分发挥文物在建设文化大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培养和锻炼我市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增强全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发〔2007〕9 号文件和鲁政发〔2007〕48 号文件精神,充分认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注、积极参与,努力拓展文物普查的广度和深度,扩大文物普查的影响范围,将普查工作推向深入。

#### 二、普查的主要任务和要求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地上、地下和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本次普查遵循“有文必查、应保尽保”的原

则,突出“资源”和“整体保护”的目标理念,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为重点,同时对已知文物点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复查,并对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街区、村镇以及建国以来历次文物普查登记的情况进行复查。要了解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基本情况,尤其是量化指标、保存状况和环境现状及其变化情况,摸清文物所有权、使用权及其管理使用情况等。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档案和普查报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街区、村镇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街区、村镇。要根据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趋势,扩大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结合我市实际,重点做好大遗址和遗址群,跨区、县的线形遗址和遗迹、古城址和墓葬群、古代手工业遗存的调查登录。要重视近现代优秀建筑、工商业遗产、传统民居、文化景观、乡土建筑、老字号等新型文物的登记工作,加强内河湖泊、丘陵等容易遗漏和普查难度较大区域的工作力度。通过普查,全面掌握我市现存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情况、环境状况,正确评价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生存状态,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供依据。

### 三、普查计划和工作重点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本次普查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我市的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07年11月以前,为确定技术标准 and 规范、开展培训、试点工作阶段。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本地历史文化遗产和地理形势特点,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为普查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落实实施方案,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数据资料要真实、完整、科学、规范。各区县、高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普查数据质量这一中心环节,提高普查信息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第三阶段: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资料汇总整理阶段。主要任务是汇总普查数据、

建设普查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进行工作总结。

###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此次普查涉及面广、时间长、任务重,为确保普查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组织保障。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设立第三次文物普查专家指导委员会,承担业务咨询、普查质量监督评估等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起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以便快速高效地开展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普查工作。普查以县域为单位,普查组应配备不少于10名专业强、素质高的专业人员,以确保文物普查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主动协调和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普查工作任务。

(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发〔2007〕9号文件和鲁政发〔2007〕48号文件要求,安排文物普查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宣传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宣传动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贯穿普查工作的全过程。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文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使普查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鼓励和吸收一些热心文物保护的志愿者加入普查队伍,发挥业余文保员队伍的作用,确保普查工作取得实效。

### 五、文物普查的质量控制和普查资料的填报管理

各区县、高新区要高度重视普查工作质量,对普查工作的各阶段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确保普查资料、信息及普查成果的真实、完整和科学。质量控制范围包括普查野外到达率、调查区域覆盖率、普查资料信息登记录入、数据整理汇总等各技术环节。要充分运用现代科技

手段,利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普查的时效性和相关标本、数据采集的真实性、完整性。凡在我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

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地调查,准确填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淄博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 淄博市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 于学祥(市林业局副局长)                                  |
|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爱军(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
| 张洪兴(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党组书记) |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
|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 巩守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
|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 刘忠进(市文物局局长)                                   |
| 王同顺(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物局,刘忠进兼任办公室主任。普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   |
|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

淄政发〔2007〕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搞好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进一步增强水利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作通知如下:

一、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总

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现代新型农村水利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兴利除害结合,开源

节流并举,防洪抗旱并重,开发保护并行,加强领导,增加投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推动水利基本建设深入开展。

## (二)总体目标

开工水利建设项目 3364 项,计划投资 7.6248 亿元,投工 1043 万个,搬动土石方 2448 万立方米,扩大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24.5 万亩,增加除涝面积 4.47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面积 4.9 万亩,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108 平方公里,发展节水灌溉面积 12.11 万亩,疏浚河道 184 公里,新建塘坝、水池、水窖等小型蓄水工程 3432 处,增加蓄水能力 521 万立方米,新打机井 1157 眼,配套机井 642 眼,维修机井 1255 眼,解决 435 个村、30.8 万人的吃水困难,产权改制工程 346 处,维修加固堤防 54.1 公里,除险加固水库 23 座。

## (三)主要任务

1. 继续实施以孝妇河为重点的骨干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按照《淄博市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坚持人与自然统筹发展,集中治理孝妇河梅家河桥以上河段,搞好清淤疏浚,打通河道干流,并建设绿化带和交通路。治理河道总长度 31.038 公里;其中博山区 6.679 公里,淄川区 14.631 公里,周村区 3.083 公里,张店区 6.645 公里。土方挖筑 521.93 万立方米,浆砌石 6.44 万立方米,预算总投资 9899.57 万元(包括建安费、征地拆迁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突出抓好淄河太公湖下游橡胶坝至济青高速公路桥总长度 4.3 公里的河道综合治理,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同时,加快沂河、猪龙河、涝淄河等骨干河道重点区段的综合治理。

2. 加快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工程调度和建设管理,加大工作力度,严把工程质量,年底前集中完成高青、沂源等区县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全市基本实现村村通自来水的目标。全市计划解决 435 个村、30.8 万人的饮水困难,其中新建和改造村镇集中供水工程 20 处,受益人口 21.5 万人。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坚持走“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

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用水户参与”的路子,加快工程升级改造,在规模化、标准化上求突破,每个区县至少规划和建设 3—5 处精品工程,树立典型,带动面上工作开展。积极探索管理新模式,搞好运营管理,确保供水效益。

3. 切实搞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节水措施,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主要抓好桓台县 2006 年度,淄川区、沂源县 2007 年度国家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和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2006 年度省财政扶持节水灌溉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全面完成年度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加快大中型水库灌区和马扎子引黄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努力建设节水型灌区。抓好工业和城市生活节水,加快企业节水改造,搞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节约用水和科学用水水平。突出水资源综合利用,对重点行业、重点耗水企业实行动用水总量控制、循环利用率控制和污水排放控制,建立水资源利用内部循环体系,大力推进企业、园区内部和建筑工程的循环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城市、居住小区绿地灌溉、道路冲刷降尘、景观用水原则上采用中水,加快污水资源化进程。广泛采用分质供水、科技节水、水平衡测试等手段,努力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4. 狠抓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and 水库除险加固。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太河、萌山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通过省级验收。积极实施石马水库除险加固。认真抓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完成市级 20 座小型水库应急除险加固任务,提高小型水库的安全性能和防洪标准。继续搞好太河水库灌区总干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适时开工建设一干渠锦川河渡槽改建倒虹吸工程。搞好萌山水库灌区部分主干渠段节水改造和萌山水库大坝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做好“引萌入湖”生态修复工程和引黄供水工程新城调蓄水库扩建前期工作。

5. 搞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南部山区重点搞好治山整地、水毁工程修复以及“四小”水利工程建设,增加蓄水保水能力。中部地区充分利用废窑坑、废矿坑等积极搞好开源挖潜和可用弃

水的综合利用,修建一批蓄水工程。北部及沿黄地区重点搞好机井建设和田间水利设施、灌溉渠系、排涝沟渠配套,提高灌溉和排涝能力。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规划建设一批调水、引水、提水及回灌补源工程。全市计划新建蓄水工程 3432 处,其中塘坝 101 座、水池水窖 3329 个,增加蓄水能力 521 万立方米,新打、配套、维修机井 3054 眼。

6. 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为先,重点治理,规模开发”的原则,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建设一批高标准的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搞好博山区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建设。完成治淮骨干工程沂源县项目、淄川区国债项目、省财政资金资助项目等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打造小流域治理和生态修复精品工程。搞好萌山水库生态建设规划,加快实施萌山水库保护性开发。完成萌山水库东侧水土保持生态绿化水利工程年度建设任务。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8 平方公里,治理开发“四荒”面积 2 万亩。

7. 积极推进生态渔业发展。修订完善渔业发展规划,调整渔业产业结构,推广名特优新产品养殖,大力发展生态渔业、高效渔业和休闲渔业。完成改造中低产池塘 5000 亩、建设绿色水产品基地 1 万亩、改造扩建名优水产苗种基地 300 亩的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积极发挥渔业病害检测中心、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作用,加强渔业病害监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全市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0.4 万亩,水产品年产量达到 2.9 万吨,产值实现 15 亿元。

## 二、进一步完善水利基本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一)科学规划,严格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统筹兼顾、注重实效的原则,修订完善水利建设规划,对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充分论证,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严格设计审批程序和项目管理,健全“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企业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制,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

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效益。把安全生产贯彻到各个环节,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要制定引导扶持政策,采取社会办水利的办法,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机制。继续执行现有向水利倾斜的各项政策,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加大水利规费征收力度,进一步规范水利规费使用渠道,加大对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确保水利规费“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国债和省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工程项目按照要求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认真落实“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等一系列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四荒”资源开发有关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和群众采取多种形式投资投劳,建设民营水利工程。认真搞好水利基本建设后期管理,确保水利工程发挥最大效益。

(三)明确职责,落实目标,健全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责任制。在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中,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明确职责,落实目标,把完成水利基本建设任务作为对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进行奖励,对组织不力,完不成任务,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时间紧、任务重、投资大、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调度,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做到认识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水利基本建设;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搞好协调,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抓精品、树典型,指导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确保圆满完成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任务。

附件:1. 全市今冬明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略)

2. 全市今冬明春孝妇河综合治理工



程计划任务表(略)

3. 全市今冬明春市级重点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计划表(略)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7〕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山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9 号)、《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山东  
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7〕74 号),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充分认识做好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政府对家庭年人  
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困  
难居民,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差额救助的  
新型社会救助制度,是对农村特困户救济制  
度的完善和发展,是解决农村特殊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问题的长效机制,也是健全完善我  
市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基础保障制度。根据  
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是:2007 年  
把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800 元的农村贫困人口  
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在此基  
础上,继续完善政策、健全机制、规范管理,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稳  
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市农村贫困人口的  
温饱问题。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  
识做好农村低保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  
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国家、  
省、市的工作要

求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  
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把这项工作抓紧、  
抓好,切实抓出成效。

## 二、科学确定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确定,继续采  
取市级确定指导意见、区县自定标准的办  
法,2007 年原则上不低于每人每年 800 元。  
各区县、高新区要本着既与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相适应,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既  
保障低收入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又有利于  
克服依赖思想,有利于调动劳动积极性  
的原则,由民政部门会同财政、扶贫、物  
价、统计等部门,按照维持当地农村居  
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  
用水、用电、燃料等费用确定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  
一级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要建立动态  
的低保标准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  
平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综合考虑物  
价水平变化等情况适时、适度进行调  
整,不断提高农村低保救助水平,使农  
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随着经济发展水平  
的提高相应得到改善。

## 三、准确核定保障对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指因病因残、  
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  
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且家庭  
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的农村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  
庭成员年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区  
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持有本地居民常住户口的  
农村居民,均可向当地人民政府申

请享受低保待遇。各区县、高新区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将所有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财力困难、人员不足等理由,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排斥在外。要制定科学的农村居民家庭收入核算评估办法,准确核实申请人家庭收入,了解其家庭财产、劳动力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农村家庭按国家规定所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以及教育、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奖励性补助,一般不计入家庭收入。核实农村居民家庭收入,要充分反映农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采取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要把民主评议与家庭收入核算结合起来,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相信依靠群众,真正把那些群众公认确实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 四、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按照属地进行管理。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申请审核审批程序,逐步健全管理运行机制。申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一般应由村民本人在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受理村民申请,在经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村民委员会讨论后提出评议意见,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在执行过程中要做到有法可依、权责明确、规范运作。要进一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严格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救助,对有关的政策规定、审批结果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群众提出异议的,要进行调查核实,认真处理。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审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采取分类复核等办法,对农村低保对象每季度、半年或一年审核一次,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按程序办理停发、减发或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手续,切实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 五、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强化资金管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多方筹集、分级

负担的原则进行筹集。要尽快建立稳定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财政分级负担投入机制,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足额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逐步增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按照分类补助原则,根据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补助,并对经济困难地区予以倾斜。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自行确定区县、乡镇资金分担比例,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保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需求。

各级政府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农村低保提供捐赠和资助,用于改善农村低保对象的生活。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各级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需要救助的低保对象人数和实际救助水平,于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以货币形式发放到户到人,一般应每季或每月发放一次。要逐步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发放名单和金额进行审核,由农村信用社以财政涉农资金“一本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户。

#### 六、加强领导,确保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将其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政府主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统筹协调,抓好落实,尽快实现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解决好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扶贫部门要密切配合、搞好衔接,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后,仍要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扶持

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农村劳动力培训,组织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外出务工和就业;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和审计,确保低保资金按时拨付、合理使用。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各负其责,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低保组织机构建设,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过程中,统筹考虑农村低保工作需要,科学整合县乡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合理调整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责,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

切实加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农村低保管理服务网络,确保农村低保工作正常开展。乡镇(街道)要配备农村低保专职工作人员,村(居)委会要明确农村低保兼管员。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资金到位、保障人数等方面的工作进行重点督促落实,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全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淄政发〔2007〕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实现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07〕65号)的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于2008年初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市污染源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污染源数据是重要的基础环境数据。全市污染源普查是重要的民情调查,是全面掌握我市环境现状的重要手段。搞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充分了解、掌握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摸清全市污染物排放底数,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定和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资

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省政府要求,为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我市制定了《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附后)。

## 二、普查的组织实施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普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为切实加强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事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认真落实各项普查任务。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组织、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 三、普查的时间和对象

此次污染源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2007年第四季度为普查的前期准备阶段,重点是成立机构,落实人员和资金,制定普查方案,开展普查工作培训和宣传等工作。2008年为全面普查阶段,2009年1月—7月为总结发布阶段。凡在我市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

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均属普查对象(详见污染源普查方案)。

凡属我市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依照全国统一制式普查表格,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

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附件:1. 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 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洋(市环保局党组书记)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悦杰(市经贸委副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杨明永(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善忠(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长、市水资源办主任)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阚金智(市委外宣办主任)  
 齐金华(市畜牧局副局长)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荆树富(淄博军分区后勤部部长)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吴国栋兼任办公室主任。普查工作结束后,该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附件 2

## 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07]65号)精神,为指导开展第一次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制订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

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建立市与区县、高新区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根据普查

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提高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监测、监督和执法体系。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 (一)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

时期资料:2007年度。

###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淄博市境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工业源。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范围是:(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2)11个重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3)16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企业。

2. 农业源。主要普查第一产业中的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主要是结合优势农产品区划,针对谷物种植业、油料和豆类作物种植

业、棉麻等种植业、蔬菜及花卉种植业、茶果类及中药材种植业的主要产区开展肥料、农药和农膜污染调查。畜牧业和渔业源普查范围是人工饲养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淡水养殖场。

3. 生活源。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第三产业普查范围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包括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医院、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民用核技术利用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城市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的调查。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等。

### (三)普查内容。

#### 1. 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 2. 农业源。

(1)样本的基本情况,包括经济规模及用水排水情况等;

(2)产、排污情况,包括肥料、农药施用情况,农膜使用和秸秆处理情况,饲料饵料投放情况,畜禽养殖粪便及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残留和排放情况等;

(3)养殖业污染治理情况,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污染物去除情况、投入和运行情况等。

### 3. 生活源。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以城市(地区)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 (四)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是:

1. 废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2. 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 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 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

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

6. 农业源中还包括:总磷、总氮、总铜、总锌及毒性高、用量大且难降解的农药和鱼药。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省市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

1. 对工业源中占全市污染物排放量80%的污染源、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并按照规定程序核定污染源排放量。对其他工业源,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排污量。

2. 对农业源,采取面上调查和分类抽样实地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全国农业普查结果和有关农业统计资料,测算全市的农业面源污染情况。

3. 对生活源,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 (二)普查步骤。

1. 准备阶段(2007. 10—2007. 12):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落实经费,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订普查方案和各类技术规范,组织污染源监测,对排污企业和单位进行清查,聘用普查员,开展普查培训。

2. 全面普查阶段(2008. 1—2008. 12):2008年1月至5月上旬,进行入户调查,组织排污单位填报普查表,完成审核、汇总、录入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市级进行审核验收等。2008年5月底前,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本地区污染源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和汇总,报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半年逐级组织污染源普查抽查,进行普查数据质量控制。

3. 总结发布阶段(2009.1—2009.7):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上报和发布普查数据,开发利用普查成果,总结验收普查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 (一)基本原则。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

##### (二)组织机构。

淄博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在市普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经市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 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
3. 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培训;
4. 对各区县、高新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
5. 向市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报告,根据市普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普查数据。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普查中,可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有关教育单位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

##### (三)部门分工。

普查工作由市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市环保局牵头组织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制订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培训,负责污染源监测,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并按照部门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协

调落实相关事项。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市发改委、市经贸委配合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市建委参与生活源普查,会同市环保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市工商局负责提供污染源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市环保局负责工业源、生活源和危险废物处置厂的普查;市统计局配合市环保局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和有关具体政策,做好普查所需资料的提供和有关资料的衔接工作,参与普查相关数据的核定、普查结果的分析 and 资料开发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驻淄部队所属单位污染源和环保设施的普查。

市农业局牵头组织农业、畜牧业、水利与渔业污染源的普查,负责农业源的普查。组织制定农业普查工作方案、工作细则和技术规定等,组织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测算,组织实施农业源普查并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分析和审核等;市水利与渔业局具体负责淡水养殖场污染源普查;市畜牧局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污染源普查。

##### (四)培训。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区县、高新区普查人员的培训,力争做到所有普查工作人员都经过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釋、填报方法,普查数据录入软件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 (五)质量保证。

市污染源普查机构根据省统一规定,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市污染源普查数

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 (六)宣传动员。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文件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普查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穿于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重点调查产业活动单位应当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产业活动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 五、普查经费

全市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由市政府及区县、高新区管委会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的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市财政主要承担以下方面的经费保障: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制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总体方案,编制各项技术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的制订和印刷;国控、省控

重点污染源、市管以上企业数据的采集、分析测试、质量控制;部分区县重点污染源的抽测和检查;设备购置;农业污染源样本测试;聘请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组织动员、培训和调度;普查数据录入、汇总、校核、加工、分析和建档,建立市级污染源动态数据管理系统;普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区县、高新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运转,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制订,组织动员、培训,聘请普查员,入户调查与污染源的数据采集、分析测试和质量控制工作,资料、设备的购置等。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7〕9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专项整治各项任务目标,迎接国家 10 月底在我省召开

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和 12 月份进行的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提高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



## 整治工作的认识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市产品竞争力、树立淄博良好形象的重要举措,也是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高度重视,国务院确定自 8 月份开始到年底,用 4 个月的时间在全国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并安排部署了以食品、农产品、药品为重点的 3 次专项整治现场会。我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一个多月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的认识还不够到位,行动不够迅速,宣传发动不够广泛,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重点整治的领域效果还不明显。10 月底,国务院将在我省召开农产品专项整治现场会。这次现场会直接关系山东农业的形象和声誉,关系全省农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扎扎实实地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

## 二、明确重点任务和目标,切实把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一)确保全面达到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12 个 100%”的目标要求

1. 在农产品整治方面,全市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 纳入质量安全监测范围。(此项工作由市农业局、市工商局负责)

2. 在加工食品整治方面,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10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小作坊 100%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此项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

3. 在流通领域食品整治方面,县城以上的城市市场、超市 100% 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制度,乡镇、街道、社区食杂店 100% 建立食品进货台账制度。(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负责)

4. 在餐饮消费整治方面,食堂和县城以上的城市餐饮单位 100% 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

(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局负责)

5. 在猪肉市场整治方面,县城以上城市进点屠宰率实现 100%,县城以上城市市场、超市、集体食堂、餐饮单位销售和使用的猪肉 100% 来自定点屠宰企业。(此项工作由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

6. 在关系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整治方面,家用电器、儿童玩具、劳动防护用品等 10 类产品生产企业 100% 建立质量档案。(此项工作由市质监局负责)

7. 在进出口产品整治方面,非法进口的肉类、水果、废物 100% 退货销毁,出口食品原料基地 100% 得到清查,出口食品运输包装 100% 加贴检验检疫标志。(此项工作由淄博检验检疫局负责)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可行得工作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

## (二)突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

当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工作重点来抓,对 5 个重点整治的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领域,即种植业及畜牧、水产养殖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资(主要是农药、兽药、鱼药)经营店,生猪定点屠宰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要对照国家规定的检查标准,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抓紧整改。要重点抓好以下 5 项工作:一要从源头抓起,加大对农资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违禁农资的行为。重点对农药经营点进行拉网式清查,特别是对甲胺磷等 5 种剧毒农药进行重点清查,凡是还在生产经营的,要严肃查处,坚决取缔。二要规范各级各类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督促引导生产基地按照标准化生产的要求,建立健全生产档案、产品质量检测、销售记录等制度,特别是出口食品原料基地,要符合备案要求,严禁使用违禁农兽药、添加剂。三要进一步落实生猪定点屠宰的有关规定,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进行全面清理整治,特别是要完善定点屠宰场的检疫防疫制度,提高卫生标准。四要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整治力度。大、中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建立质量检测室和产品质量日常检测制度,市场的主要业户要建立进销货记录,并

建立索票、开票制度。五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继续完善市、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 三、强化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为进一步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名单附后)。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二)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把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县、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靠上抓,村级组织也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搞好协调配合,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坚持标本兼治。要按照“打”“扶”结合、“打”“建”结合的工作方针,在严厉打击黑窝点和严重质量违法案件的同时,积极督促、引导企业业主守法生产和经营,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把村庄、社区、街道发动起来,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要重心下移,把监管力量充实到第一线。尤其要注重摸清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

产品的基数和底数,健全动态监管档案,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进,确保“12 个 100%”工作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揭露假冒伪劣的社会危害,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声势。要加大对质量法律法规以及优秀企业、诚信企业和优质产品的宣传力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提高全民质量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区县、高新区的重点产品、重点单位、重点区域特别是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搞好自查,边检查、边整改,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不留死角。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国务院、省政府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目标,迎接国家农产品专项整治现场会的召开。

附件:淄博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月七日

附件

## 淄博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清利(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丛锡钢(市发改委主任)

吴明君(副市长)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刘有先(副市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申文良(市林业局局长)  
李敏(市卫生局局长)  
李延永(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王兹水(市供销社主任)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贾峰(市质监局局长)  
邱林(淄博海关关长)

李金山(淄博检验检疫局局长)  
王谋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倪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阚金智(市委外宣办主任)  
张洪范(市畜牧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贾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长:**宋锡坤(副市长)  
**副组长:**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  
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成(市建委总工程师)  
高林海(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张连波(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继业(市旅游局副局长)  
杨继明(市规划局副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副局长)  
黄业嵩(市建材冶金行办副主任)  
王尚超(市油区办副主任)  
张光明(市文物局副局长)  
刘洪亮(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  
孙希奎(淄博矿业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王克岳(山东铝业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马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市 1% 人口和劳动力抽样调查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忠孝(市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邓红双(市民政局副局长)  
任书升(市财政局副局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张成旭(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翟忠兴(市工商局副局长)  
宋海杰(市总工会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张成旭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学生杂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淄政发〔2006〕123 号)精神,自 2007 年春季开学起,我市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同时,将承担政府委托办学任务的农村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纳入免除杂费政策范围。为全面落实这项惠

民政策,进一步促进教育公平和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5 号)要求,现就做好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杂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政策的重要意义

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是实

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农村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农民群众的亲切关怀,对于全面推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加快全市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

## 二、工作目标和要求

从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部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杂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实施范围。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学生全部免收杂费。城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参照公办学校执行。

(二)免费标准。免除杂费的标准按省、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即农村初中每生每年 300 元,农村小学每生每年 210 元。由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高于免除杂费标准的民办学校可以按不高于二者之差的标准继续收费。

(三)经费来源。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所需资金全部由财政承担。省、市级财政在计算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补

助经费时,已将农村、县镇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纳入免杂费补助范围,省、市级应负担资金已落实到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务必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待遇。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工作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政策落实,教育、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义务教育法》关于民办学校及义务教育学校的办学要求,对辖区内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办学条件的不能纳入免除杂费学校范围,同时责令停课整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免除杂费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各区县、高新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免除农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杂费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全面做好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提高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市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64 号),现就做好免除城市(含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重要意义

从 2007 年春季开学起,我市实施农村义务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财力差异,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补助的办法,建立了各级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全部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拥护和好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定自 2007 年秋季开学起,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我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将全部实现免费教育。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对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和教育公平、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按照市政府的部署,扎扎实实把这项政策贯彻落实好。

## 二、主要内容

(一)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免除杂费的标准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4〕65 号)规定执行,即城市初中每生每年 370 元,城市小学 1 至 2 年级每生每年 200 元,3 至 6 年级每生每年 260 元。免除杂费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财政补助,下同)、市、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根据各区、高新区财力状况分两类确定:

1. 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省、市、区的分担比例为 4:2:4;
2.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省、市、区的分担比例为 4:3:3。

(二)足额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在落实免除杂费所需资金的同时,要足额拨付城市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淄政办发〔2004〕70 号)规定执行,即城市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 80 元,城市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 50 元,并保证逐年有所增加,

以满足学校正常运转必需的经费需求。城市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按原渠道由同级财政安排。

(三)继续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费教科书不包括教辅材料。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的标准及发放渠道按市教育局《关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两免一补”的实施意见》(淄教字〔2005〕33 号)规定执行。

(四)免除城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标准。城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标准,按城市公办学校免除杂费标准执行。由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高于免除杂费标准的民办学校可以按不高于二者之差的标准继续收费。

##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落实分担责任。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及时落实本级政府应承担资金。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把政策落实情况分别纳入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和教育督导范围。

(二)强化资金管理。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所需资金在各级财政预算中单列,并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及基建等方面开支。要建立和完善学校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

(三)严格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费行为。全面清理规范现行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收费政策,从 2007 年秋季开学起一律停止收取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学校只能按规定的标准收取借读费、寄宿学生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等各项收费,并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不得将免收的杂费变通为其他任何形式的收费。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违反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校长和政府领导的责任。

(四)大力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城市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超编和

不合格教职工,加强师资培训,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学和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严格控制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数量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加强教辅资料管理,学生自愿购买教辅材料,学校不得统一收费、统一组织征订。加大城区中小学布局调整力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办学标准,制止豪华学校建设,加快城市薄弱学校建设,逐步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防止学生向少数办学条件较好的学校过度集中,促进教育公平。

(五)强化监督检查。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在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各级监察、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等有

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区、高新区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政策的落实情况和教育综合改革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多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 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加强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校车,是指中小学校(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自备、社会力量购置或者长期承租(一年以上)的专门用于接送学生、幼儿的载客汽车。

**第三条** 校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公安、教育、安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履行安全监督、管理、教育职责。

**第四条** 校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校车应当是 7 座以上载客汽车(驾驶室

副座不准乘坐学生),且车身颜色、外观标识统一;

(二)校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严禁使用货运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或者拼(组)装车以及达到国家规定报废标准的客运车辆接送学生。

**第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内未发生致人伤亡的交通责任事故;

(三)最近 3 年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积记分满 12 分记录;

(四)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精神病史;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六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确认车辆权属(学校自备或者学校法人代表自有、长期租用或者单位自备、社会力量购置),并填写《校车标识申请表》报同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验机动车、行驶证、驾驶人驾驶证,核对车辆登记信息和驾驶人违法记分、事故责任等情况。查验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发放标识,统一车身颜色。

**第七条** 更换校车驾驶人,应当到当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当地区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验驾驶人驾驶证、交通违法记分等情况。

**第八条** 校车所有者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校车所有者应向当地区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执行。校车接送学生、幼儿时,应当严格按照行驶证核定人数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的路线和停车站点进行接送,严禁超员。

校车可以借用公交专用车道行驶。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坚决依法查处纠正。同时,应当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违法情况抄送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第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配合,依法对校园及其周边的非法营运

车辆进行整治。学校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知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

**第十二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学校签订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学校应当与校车所有者或者校车驾驶人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逐车逐人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学生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查找分析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措施。

**第十四条** 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切实把校车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并制定实施符合各自实际的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学校校车发展。校车车船税实行先征后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校车检验时免收检测费用。

**第十五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学校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对工作制度不健全的实行责任倒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5 日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校车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水利与渔业局等部门关于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水利与渔业局、发改委、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物价局《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

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八日



# 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物价局

为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改革的对象、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对象。改革的对象为财务独立核算的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其他部门管理和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创新运行机制,基本建立起机构合理、人员精干、运行高效、服务优良的水利工程管理体系。主要任务:实现“六个建立”的总体目标,即: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工程维修养护体系;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 (三)基本原则。

1.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既要确保水利工程社会效益的充分发挥,又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降低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2. 正确处理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在加大工程建设投资、规范投资管理的同时,加大工程管理投入,从根本上解决“重建轻管”问

题。

3. 正确处理责、权、利的关系。既要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和水管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又要在水管单位内部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使管理责任、工作绩效和职工的切身利益紧密挂钩。

4. 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既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又要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立足水利行业实际,把握好改革的时机与步骤,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5. 正确处理近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既要努力实现水管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又要确保新型管理体制有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 (一)明确权责,规范管理。

1. 管理权限。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大、中型水利工程,由区县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对影响城镇、交通干线、工矿、学校、人口集中区安全的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由区县、高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益乡镇政府负责管理;受益和影响范围跨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原则上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2. 管理职责。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依法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水利工程的防汛安全,消除险情隐患。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对其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负有监督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和人事管理职责,并负

责组织注册登记、安全鉴定、年度检查、人员培训等工作。各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和充分发挥效益。

3. 责任追究。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因人为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水管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其他单位(包括股份制、独资等各类所有制企业)管理的水利工程因人为因素出现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业主及其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负责人的责任。

#### (二)分类定性,严格定编定岗。

1. 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划分。根据水管单位所管理工程的功能、承担的任务和收益状况,将现有水管单位分为三类:

第一类:指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纯公益性),定性为事业单位。

第二类:指既承担防洪、排涝、抗旱等公益性任务,又有供水等经营性功能和农业灌溉任务的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的水管单位,称为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依其经营收益情况确定性质。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包括对以农业灌溉供水为主要收入,政府批准水价达不到核定成本价的水管单位),定性为事业单位;具备自收自支条件的,定性为企业。目前已转制(包括通过出售或拍卖等形式整体改制)为企业的,维持企业性质不变。

第三类:指承担城市供水、水力发电等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任务的水管单位,称为经营性水管单位,定性为企业。

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的划分,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2. 严格定编定岗。事业性质水管单位的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实行水利工程运行管

理与维修养护分离(以下简称管养分离)后的维修养护人员、准公益性水管单位中从事经营性资产运营和其他经营活动的人员,以及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人员,不再核定编制。各水管单位要在批准的编制总额内合理定岗。

(三)规范财政支付范围和方式,强化资金管理。

1. 根据水管单位的类别和性质,采取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纯公益性水管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中列支,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各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事业性质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编制内承担公益性任务的在职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公益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等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担,工程更新改造费用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经营性部分的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由企业负担,工程更新改造费用在折旧中列支,不足部分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事业性质的准公益性水管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要纳入单位的经费预算。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该类水管单位各种收益的变化情况,以便财政部门实行动态核算,并适时调整财政补贴额度。

企业性质水管单位所管理的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等资金由水管单位自筹解决。企业性质水管单位应加强资金积累,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的足额到位,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2. 积极筹集水利工程养护岁修资金。为保障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实施,各级政府要合理调整水利支出结构,增加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投入,积极筹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岁修资金。各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预算资金、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各有关部门要深

化改革,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筹集资金的有效途径。

3. 严格资金管理。所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营性水管单位和准公益性水管单位所属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工程折旧,专款专用,保证工程的更新改造。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经费落实情况和水管单位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检查。

(四)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计收管理。

1. 逐步理顺水价。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民办民营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核定,具体办法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水利工程供水要根据不同对象实行分类定价。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供水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非农业用水价格在补偿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确定;环境、生态专项供水价格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补偿供水成本和费用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水资源状况、供水成本和费用以及市场供求变化适时调整。水利工程供水要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具体实施范围和步骤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2. 强化计收管理。水利工程水费实行计量收费。农业供水尚未实行计量收费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计量收费。非农业用水必须安装计量设施,无计量设施的要限期安装。

农业水费计收实行公示制,接受民主监督。要积极培育农村用水户合作组织,加强用水管理,改进收费办法。水费由供水经营者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计收,其他单位或个人无权收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在水价外加收任何名目的费用或减免水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平调、挪用水费。

(五)推进水管单位内部改革,逐步实行管养分离。

1. 分类进行人事、劳动、分配等相关制度改革。事业性质水管单位要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规定和精简高效的原则,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按岗聘人,竞争上岗,并建立严格的目标责任制;水管单位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事业性质水管单位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同时鼓励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把职工收入与工作责任和绩效挂钩。

企业性质水管单位要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流转顺畅的产权制度,规范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者权责,完善企业人事、劳动、分配、财务制度和管理人员聘任等制度,做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单位负责人由企业董事会或上级机构依照相关规定聘任,职工由单位按照公开、公平、竞争上岗的原则择优聘用,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分配推行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合理拉开各类人员收入差距,建立人员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工资能增能减的机制。

要根据社会化、市场化的要求,逐步探索多样化的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对于新建工程,应积极探索通过市场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管理。

2. 规范水管单位的经营活动。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在科学划分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的基础上,对承担防洪、排涝等公益性职能和承担城镇供水、发电等与水利工程有关的多种经营职能部门进行严格划分,将经营部门转制为水管单位下属企业,实行事企分开、独立核算。企业性质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和经营性水管单位的投资活动,原则上应围绕与水利工程相关的项目进行,并保证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的足额到位。

要加强国有水利资产管理,明确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企业性质的水管单位国有资产由同级政府授权水行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积极推行管养分离。为精简管理机构,提高养护水平,降低运行成本,要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养分离。各级财政部门要保证按核定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并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努力创造条件,培育维修养护市场主体,规范维修养护市场环境,使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逐步实现专业化、社会化和市场化。

(六)妥善安置分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1.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事业性质水管单位要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发挥应有效益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广开渠道,大力开展旅游、水产养殖、农林畜产等具有行业和自身优势的多种经营项目。利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水土资源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优先安排水管单位分流人员。转制为企业的水管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工作按照省事业单位改企转制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安置水管单位分流人员而兴办的多种经营企业、管养分离后从水管单位中分离出来的维修养护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劳动保障、人事部门要积极做好统筹安排和协调工作,确保分流人员的稳定。水管单位制订的人员分流方案,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审定,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各类水管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所在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事业性质的水管单位仍维持现行养老制度,并参加当

地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事业改企业的水管单位离、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完善新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新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加强管理配套建设,为工程管理提供良好的条件。在编制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建设方案时必须同时制定管理方案,核算管理成本,明确工程管理体制、管理机构和运行管理经费来源。管理方案是建设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没有管理方案的工程不予立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管理设施不完善、管理机构不健全的水利工程不予验收。工程竣工前,要完成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工作。

(八)建立管理责任制,改革经营权。建立水利工程管理运行维护责任制,将任务分解到管理人员,各管理人员要提出所管辖工程的度汛方案、灌溉制度和维护方案,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监督实施。对堤防、灌溉渠系工程可采取国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受益区选用农民管护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责、权、利,规范群管人员的管护行为,降低运行成本。

中型以上各类水利工程,对有关兴利项目的经营,可放开经营权。在确保防洪与灌溉用水安全、确保水环境安全、确保工程自身安全和产权国有的前提下,对兴利项目,可采取“股份、承包、租赁”的形式改革经营方式。水利工程供水、发电、旅游等项目可组建股份公司;土地、林木、水面可由个人或集体租赁或承包经营;部分资源、资产在一定期限内使用权可公开有偿出让。对相近或同一流域的水利工程,应鼓励其在供水、供电、旅游等项目中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以发挥规模效益。

小型农村水利工程要按照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益的总体要求,明晰所有权,灵活经营,探索建立各种形式的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在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确保工程安全运行的基础上,推行竞价承包、竞价租赁、竞价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要加强改制回收资金的管理,专款用于发展农村水利,实行滚动发展。要完善管理措施,强化服务功能,加强改制后的行业管理。

####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

1. 加强环境保护。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要遵守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环保要求,着眼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防护林(草)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统筹兼顾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下游生态用水需要。水管单位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应避免污染水源和破坏生态环境。

2. 强化安全管理。水管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保卫工作,确保安全运行。工程要设立标志,划定管理保护范围,利用工程管理和保护区域内的水土资源开展的旅游等经营项目,要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水利工程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交通通道。大坝坝顶、河道堤顶或戽台等确需兼作公路的,需经科学论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未经批准,已作为主要交通通道的,对大坝要限期实行坝路分离,对堤防要限制交通流量和载重量。

要加强对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实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持水

管单位尽快完成水利工程的确权划界工作,明确管理和保护范围。

###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单是一项政策性强、牵涉面广的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单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编办)、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财政负责落实改单的必需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管单位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组织落实改单方案,并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单的顺利进行。市直水管单位的改单由市水利与渔业局具体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水管单位所在地政府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二)抓好试点,稳步推进。各级要认真抓好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全面推开。开展试点要进行跟踪调研,及时了解情况,发现并解决改单中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稳步推进本地区的水管体制改单工作。

(三)积极稳妥,分步实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单面广量大,任务繁重。为保证改单工作规范、健康、有序进行,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领会改单精神,广泛宣传发动,加强专题培训,进行调查摸底,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根据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水管体制改单工作要在 2007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理顺完善财政分配关系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市以下财政分配关系,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理顺完善财政分配关系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70 号)精神,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改革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中央所属石油、石化、电力和有色金属企业的税收划分办法,将省下放我市的收入按属地原则分别下放到企业所在区县。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电力行业实行有区别的税收分成办法

(一)对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发电企业及 2007 年 1 月 1 日后新注册、投产的火力发电、核电企业(机组),不论投资主体和企业隶属关系,一律实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25%和 40%部分)由省和所在区县按 6:4 比例分成。其中,对利用外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容量指标新上电厂(机组)的税收,由省和所在区县按 8:2 比例分成。对集团公司(总部)汇总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由企业所在区县参与分成。

(二)对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电力辅助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以及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再生资源进行电力生产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全部下划为区县级收入。

(三)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原属市以下收入范围的电力企业和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省电力集团所属供电企业就地缴纳的增值税,分成办法不变。

### 二、下划部分石油、石化企业增值税收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重点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仍为省级收入,市以下不参与分成;其他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石油、石化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全部下划为区县级收入。

### 三、下划有色金属企业增值税收入

将原属省级收入范围的非金属矿采选业缴纳的增值税地方分成部分,全部下划为区县级收入。

### 四、收入划转基数的确定

为保证各级的既得利益,以 2006 年为基期年,下划收入作为区县定额上解基数。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混库的省级收入,经核实认定后,相应调整基数。

将省下放企业收入实行属地管理,是市委、市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财政体制的重要举措。有关区县、高新区要积极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大对中央企业的支持和服务力度,力争借势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各级财政、税务、国库等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要求,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一是按照新的预算收入范围,及时调整和落实今年的财政收入任务,把该收的税收足收齐,确保财政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和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二是严格按照新体制规定的预算级次办理缴库手续,不得人为混淆、延压、截留各级税收收入。三是要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乡镇的补助,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出台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

本通知为准。

得税范围的企业名单

3. 列入区县增值税收入范围的企业  
名单

附件: 1. 列入省级增值税收入范围的企业  
名单

2. 列入省与区县共享增值税、企业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 列入省级增值税收入范围的企业名单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纶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	

附件 2

## 列入省与区县共享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范围的企业名单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附件 3

## 列入区县增值税收入范围的企业名单

一、张店区	齐鲁石化商业公司三利万客隆超市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商业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齐鲁石化商业公司饮食服务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	淄博齐鲁商业有限公司酿造分公司
淄博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商业公司食品水产公司
中铝(山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二、临淄区	齐鲁石化《大氮肥》编辑部
齐鲁石化齐都保安服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加藤工程机械  
零件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特种工程机械  
修理厂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三、高新区  
山东山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反洗钱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9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反洗钱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和打击洗钱犯罪,维护国家政治、经济、金融安全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建立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市政府办公厅,市经贸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法制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广电总台(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国家安全局、淄博海关、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邮政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武警淄博市支队等 21 个部门、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为联席会议负责人,市人民银行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银行分管负责人兼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联席会议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指导全市反洗钱工作,制定全市反洗钱的重要方针、政策,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三、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市政府确定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工作,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和重点,逐步建立全市金融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间合作机制和重点领域合作机制。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市人民银行:组织承办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部署的相关工作;组织承办全市反洗钱的具体工作;指导、部署全市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汇总和跟踪分析各部门和单位提供的人民币、外币等可疑资金交易信息,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协助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有关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研究金融业反洗钱工作的重大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部署非金融高风险行业的反洗钱工作。



市经贸委:参与加强对洗钱活动频发领域和区域的管理;研究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反洗钱监管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参与加强对进出口贸易的监管,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勾结、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洗钱犯罪的防范工作,以及涉嫌洗钱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侦破工作。参与研究相应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方案;通过国际合作等渠道,对涉外可疑洗钱活动按管辖权配合进行调查核实。

市监察局:调查处理洗钱活动所涉及的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注重从源头上遏制洗钱活动;研究建立打击利用洗钱进行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机制。

市司法局:在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领域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研究反洗钱司法协助,积极开展反洗钱领域的司法协助。

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与账户的管理。研究、强化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财务监管工作,以及对金融类国有资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研究建立洗钱所涉资金的追缴入库制度。研究建立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注册会计师、评估师等执业人员协助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机制。

市建委:在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研究建设领域和房地产领域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

市法制办:审查有关反洗钱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反洗钱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调研。

市法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审判工作,依法处理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市检察院:督办、指导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立案监督工作,注意发现和查处隐藏在洗钱犯罪背后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处理检察工作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市广电总台(局):参与反洗钱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反洗钱意识。

市国税局: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涉及洗钱的

与国税业务有关的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

市地税局:参与研究打击和防范洗钱涉及的地税系统管辖税种的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

市工商局: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分类监管,建立与人民银行、公安、国家安全、税务、海关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反洗钱信息的沟通、通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非金融行业的洗钱活动频发领域实施反洗钱监管。

市国家安全局:参与洗钱犯罪的情报搜集与处理,研究相应的信息共享与合作调查方案;通过国际合作等渠道,对涉外可疑洗钱活动按管辖权配合进行调查核实。

淄博海关:研究建立在口岸现场打击跨境洗钱行为的监管和查处体系,加强对进出口贸易过程中的货币、存折、有价证券以及金银制品的进出境监管、查验,防止犯罪分子利用虚假进出口贸易进行洗钱活动;密切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合作,制定信息共享与合作的工作方案,加强对进出口贸易的监测工作。

淄博银监局:协助市人民银行研究全市银行业的反洗钱政策措施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研究制定全市银行业反洗钱监管措施,对全市银行业执行反洗钱规定实施监管。

市邮政局:协助市人民银行和淄博银监局研究制定对邮政储蓄业务的反洗钱政策措施和可疑资金交易监测报告制度,研究、加强对邮政汇款体系执行反洗钱规定情况实施监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淄博市中心支局:负责对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大额、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制度;监测跨境资金异常流动情况,汇总、筛选和分析金融机构报告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信息,对涉嫌外汇违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的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与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合作,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外汇资金交易活动及外汇领域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管理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与外汇业务相关的反洗钱工作;参与研究本外币统

一的可疑资金交易报告标准。

武警淄博市支队：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押解犯罪嫌疑人。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掌握各区县、高新区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方法、规律、特点的研究，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计划、项目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统一协调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反洗钱工作，逐步实现有关工作信息共享。

组织做好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联席会议负责人批准或全体联络员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召开。每次全体会议后，应就会议主要内容形成纪要，分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督促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

五、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 至 2 次全体会议，如有需要，经成员单位提议，联席会议负责人批准，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反洗钱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反洗钱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需要沟通的政策规定及有关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落实意见。对反洗钱工作的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上级审定。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附件：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淄博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成 员：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中华(市纪委监委)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黎明(市司法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蔡玉亭(市建委纪委书记)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赵长亮(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王会元(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祥东(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张维建(市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管理局副局长)

马 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焦方正(市邮政局储汇局局长)

庄人昌(武警淄博市支队参谋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第一章 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全市金融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统一协调和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共同防范和打击制贩假货币违法犯罪活动,不断促进辖区经济繁荣和发展,构建和谐淄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广电总台(局)、市新闻出版局,市金融办、市打私办,市工商局、淄博海关、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中国银行、市建设银行、市交通银行、市商业银行、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市邮政局储汇局、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组成。成员由上述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为联席会议负责人,市人民银行为牵头单位,市人民银行行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

**第三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的反假货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落实国家反假货币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反假货币工作的法律、法规;
- (二) 根据国家、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反假货币工作规划,制定我市反假货币工作计划;
- (三) 协调我市有关部门、单位之间涉及反假货币的重要工作;
- (四) 组织全市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工作;
- (五) 组织、指导全市反假货币宣传、教育活动;
- (六)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与反假货币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反假货币工作,并会同其他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反假货币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处理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组织全市反假货币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和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通报;

(二)根据联席会议召集人的决定,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准备议题,起草文件,组织会务,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联系各成员单位,协调各方面关系。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的联络员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对各区县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年度反假货币案件奖励的上报或审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反假货币奖励经费的及时兑现、使用和监督,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在反假货币工作中的激励作用;

(五)负责反假货币信息的采集、整理、反馈和存储等工作;

(六)起草年度反假货币工作计划和反假货币工作总结,向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和市政府报告;

(七)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反假货币宣传活动;

(八)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假币鉴定工作;

(九)组织反假货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银行分管副行长兼任。

**第五条**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成员因事不能到会,应委托本单位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参会。

联席会议开会时,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本单位联络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条** 联席会议实行定期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根据需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

联席会议召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是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形式。会议形成的决议或议定事项,应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

**第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如有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建议,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联席会议召集人,决定是否组织召开全体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

位会议。

**第八条** 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并报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和市政府。

## 第二章 联络员制度

**第九条**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指派一名科级以上干部作为联席会议联络员(以下简称“联络员”)。

**第十条** 联络员代表所在单位协助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其具体职责是:

(一)协助联席会议成员(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反假货币的相关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联系工作,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反假货币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参加反假货币工作联络员会议;

(四)配合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日常反假货币工作;

(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召开联络员会议的建议,并提出相关会议议题;

(六)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以便及时沟通情况,交流信息,反馈意见,研究对策。

**第十二条** 联络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调整,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 第三章 信息交流制度

**第十三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要为联席会议把握反假货币工作全局、科学决策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工作信息,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成员单位反馈,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反假货币信息交流的主要内容  
包括各成员单位反假货币工作的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有关反假货币的法律、法规在适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国内外货币的防伪技术特征介绍等。

**第十五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反映的事件应当真实可靠,事例、数字准确;

(二)急事、要事和突发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必要时应连续报送;

(三)主题鲜明,言简意赅,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

**第十六条** 反假货币工作信息分为定期报送和不定期报送。

假币没收、收缴的数量统计为定期报送信息。凡办理假币没收、收缴业务的成员单位应按照版别、券别进行分类、整理,填写统一的《假币解缴汇总表》,于每季度最后月份的 25 日前将假币实物解缴到当地人民银行。

反假货币工作最新动态、反假货币工作经验交流、制贩假币的重大案件通报、发现新造假手段的情况反映等为不定期报送信息。各成员单位在反假货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迅速将该信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一)一次破获(或发现)假币面额总计在 50 万元以上的(填写发案情况通报表,表样附后);

(二)发现新造假手段的;

(三)新的假币犯罪手段;

(四)假币跨国、跨省、跨市犯罪的大案、要案。

**第十七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建立反假货币信息资料库,以适应随时调用和信息共享的需要。

#### 第四章 分工协作制度

**第十八条** 市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指导,做好反假货币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牵头组织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负责假币案发时货币真伪的技术鉴定。

**第十九条** 淄博银监局配合市人民银行加强对金融机构反假货币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窗口临柜人员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采取严密措施,及时、合规收缴假货币,确保假货币不从金融机构柜台流出流入,维护人民币信誉;严格按照反假货币宣传工作部署,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营业网点,深

入城镇、社区和农村,不断拓宽反假货币宣传工作覆盖面。

**第二十一条** 市打私办、淄博海关应加大边境缉私力度,严厉打击偷运假货币入境犯罪活动。加强对出入境客货的检查,严格货币出入境管理,防止各类假货币出入境。

**第二十二条** 公安部门 and 法院、检察院负责假货币案件的侦破、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假货币案件的侦破工作,加强跨地区合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查证结果,打击、防范跨地区假货币犯罪活动。法院对假货币犯罪的案件,要及时依法审理,依法惩处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应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立案监督、审查批捕、起诉等工作,确保打击假货币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有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工商、文化部门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出版、印刷行业和经营复印业务的企业,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非法印制、复印、出版货币图样的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货币管理的法律法规、货币知识、反假防假技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爱护人民币的意识,自觉抵制制贩假货币的犯罪行为 and 持有、运输、使用假货币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配合人民银行对学生进行爱护人民币和反假货币的基本常识教育,培养学生从小树立爱护人民币的意识,提高学生真假币的辨别能力。

**第二十六条** 交通部门对货物运输进行适时检查管理,发现假币贩运应及时进行堵截,并报告公安机关。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淄博市反假货币联席会议制定和修改,市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发案情况通报表(略)

附件 1

# 淄博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吴明君(副市长)	谭培泉(市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宏(淄博海关副关长)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徐 宁(市人民银行副行长)
陈好孟(市人民银行行长)	姜立惠(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杨庆龄(市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
于晓东(市法院副院长)	王立亭(市工商银行副行长)
毛 军(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白 明(市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景春(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京连(市中国银行纪委书记)
周立华(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成花(市建设银行总会计师)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允建(市交通银行副行长)
赵淑慧(市文化局副局长)	韩兴柱(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高晓明(中信银行淄博分行副行长)
魏凡龙(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洪玲(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副主任)
王向前(市打私办主任)	焦方正(市邮政局储汇局局长)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7〕1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健全和完善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3 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继续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近年来相继采取一系列措施,对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相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制度,有效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但目前我市尚未制定统一的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各学校主要通过政府资助、学

校减免、社会救助等方式进行。随着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问题愈发突出,健全和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成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有利于健全完善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有利于减轻农民和城市弱势群体的经济负担,有利于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这项惠民政策顺利实施。

##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原则,实施以政府助学金为主体,以财政投入为主渠道,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覆盖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完善政府助学金制度。从2007年秋季开学起,设立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资助范围。全市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在校生。

2.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具体分为1档500元,2档1000元,3档1500元。

3. 资助比例。政府助学金资助面平均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8%,以后年度视情况逐步加大资助比例。鼓励各区县、高新区加大资助力度。

4. 经费来源。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所需资金,市、区县属学校(含民办学校)依据隶属关系按比例分级负担:市属学校由市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分担比例根据各区县、高新区财力状况分两类确定: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高新区,市(含中央、省财政补助,下同)、区的分担比例为4:6;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市、县的分担比例为6:4。

(二)落实学费减免等政策。普通高中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学费减免、校内奖助学金等救助政策。

(三)争取社会捐资助学。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慈善总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的管理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各区县、高新区和市属学校开展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

(二)确保资金落实。市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市级应负担的资金,各区县、高新区要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要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对教育收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

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10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行。

《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节能降耗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06〕82 号),市财政设立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发挥引导和调控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超标耗能加价收费等。

**第三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节能降耗重大工程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支持节能降耗奖励、节能标准体系建设等节能公共管理工作。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合力,促进全市节能降耗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条** 按照管理科学、公开透明的原则,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财政补贴和贷款贴息的扶持方式。具体使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工作:

(一)节能降耗重大工程项目

1. 节能项目。“十一五”期间重点支持推广使用 30 项节能技术、节能装备和重点实施 30 项节能示范项目。

2. 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 30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项目。

3.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二)节能公共管理

1. 节能降耗奖励。

2. 节能标准体系建设。

3. 企业能源审计。

4. 能源监测能力建设。

5. 节能宣传工作。

**第六条** 上述项目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方能获得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

(一)节能降耗重大工程项目



1. 节能项目。节能 5% 以上。

2. 项目采用的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产品单耗达到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能起到示范作用。

3. 承担项目的重点用能企业必须完成签订的年度节能责任目标。

## (二) 节能公共管理

1. 节能降耗奖励。按照《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淄政办发〔2007〕31 号)要求,对评选出的年度市节能降耗突出贡献单位(企业)、节能降耗重大成果、节能降耗优秀成果给予奖励。按照《淄博市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淄政办发〔2006〕81 号)要求,对考核合格的前 10 名市属及以上重点用能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给予奖励。

2. 节能标准。按照节能标准制定(修订)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发布实施。

3. 能源审计。按照省经贸委《山东省能源审计暂行办法》和市经贸委《关于开展能源审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编制工作,并报国家发改委或省经贸委审核备案。

4. 能源监测能力建设。能满足和服务于我市节能形势发展要求。

5. 节能宣传。符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节能宣传重点要求。

**第七条** 对节能重大工程项目,每年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根据国家 and 省、市产业政策要求,联合制定下达《淄博市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以下简称《项目指南》),以加强对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的指导。

**第八条** 区县属及以下企业由区县、高新区经贸、财政部门根据《项目指南》,联合行文提报拟支持企业及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报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属及以上企业直接报市经贸委、市财政局。重点项目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后,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报市政府审定后,确定支持的企业及项目名单。

**第十条** 凡列入当年市财政资金扶持的节能降耗重大工程项目,要按照有关要求与项目主持单位签订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并报市经贸委备案。区县属及以下企业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到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区县、高新区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企业;市属及以上企业项目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企业。

**第十一条** 对节能降耗奖励资金,按照《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和《淄博市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进行确定;对节能标准体系建设、企业能源审计、能源监测能力建设、节能宣传工作等资金扶持,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根据有关工作开展所需资金情况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市政府审定。节能降耗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获奖单位;对节能标准体系建设等四项节能公共管理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到有关实施单位。

**第十二条** 区县、高新区经贸、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区县、高新区有关部门,市属及以上企业要定期向市经贸委、市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规定,落实投资计划,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凡列入当年市财政资金扶持的节能降耗贷款项目,根据企业隶属,由经贸、财政部门对其建立档案,并跟踪监督。市经贸、财政及有关部门负责对竣工投产的项目进行鉴定验收。

**第十五条** 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督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该单位以后年度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开展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 活动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3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 9 月 30 日全省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紧急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确保国庆节、党的十七大召开期间全市猪肉质量安全,经研究确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猪肉质量安全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9 月 21 日、26 日,国家商务部相继派出了 10 个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专项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一是各地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制定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建立及经费落实、执法队伍建设、举报电话设立、运行及整治行动信息报送五个方面落实情况;二是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厂点设置、生产条件、企业管理、肉品品质等项普查情况及检查非法肉品交易和打击私屠滥宰进展情况;三是屠宰企业信息化管理和猪肉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情况。检查组深入地(市)县和定点屠宰及批发、零售企业,采取听汇报、实地考察、明查暗访结合等多种形式,重点对专项整治第二阶段各地采取的措施、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指导。此次检查后将对完成情况好的地区给予表扬,对完成情况差的地区通报批评。省经贸委也成立督察组到各市督导检查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县、高新区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识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迅速行动,狠抓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确保这次专项整治活

动取得实效。

二、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分管领导要自始至终直接参与专项整治行动,深入一线,实施靠前指挥。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执行全市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切实做到全市一盘棋,全员参与宣传、排查、摸底、分析、执法、上报信息等工作。要根据全程监管、分段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晰商贸、工商、质检、公安、畜牧、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从各级政府到部门、到乡镇(办事处)、到行政村、到企业,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肉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落实、不执行国家、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及相关工作要求,或组织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抓紧部署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淄博市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尽快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行动方案,成立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迅速掌握本地区猪肉市场供应及质量情况,制定应急措施。要立即抽调一批机关干部组成检查组,领导小组组长要亲自带队到辖区检查。市里也要组成检查督导组,在节日期间和今后一段时期,对各区县、高新区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定期通报。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秋收秋种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4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三秋期间,我市遭遇持续阴雨天气,9月26日至10月7日,全市平均降雨量达到55.1mm,比历史同期多267%,给当前秋收秋种工作带来严重影响。为切实做好秋收秋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性天气对我市农业生产的影响,为明年农业丰收、农民增收打好基础,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 一、抓住时机,切实做好抢收抢晒工作

近来,持续的阴雨天气致使农业机械无法进地作业,造成部分地块玉米不能及时收获,少数已收获玉米也因无法正常晾晒而发生霉变,严重影响了全市三秋生产。截至10月11日,全市已收获大秋作物191.6万亩,占总种植面积的94%,其中玉米面积175.4万亩,已播种小麦面积24万亩,占计划播种面积的13%。各区县、高新区要坚决克服等晴天、靠时间的麻痹松懈思想,组织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抗灾夺丰收,努力减轻灾害损失。要因地因时制宜,加强分类指导。一遇晴好天气,要抓住有利时机,集中力量,抢收晾晒;遭遇持续阴雨天气,对已成熟的作物要千方百计抢收,同时加强通风翻晾,防止霉变。要发挥机械作用,加快收获进度,对内涝内渍严重,机械暂时无法作业的地块,要利用人力先收粮食,后收秸秆。棉花正值吐絮期,由于持续阴雨造成棉铃开放延迟,要及时组织喷洒催熟药剂,加快吐絮,适时采摘、晾晒。

### 二、因地制宜,切实加快播种进度

目前,寒露已过,小麦播种正值最佳时期,各地要统筹兼顾,周密安排,组织各类技术指导队,深入田间、地头,帮助群众加快进度,确保不误农

时。对土壤湿度过大的地块,提倡人工做畦,加快土壤散墒;对墒情适宜地块要尽快耕翻播种。要努力扩大机耕、机播面积,加快秋种进度。针对当前气温和土壤墒情,大力推广“四补”技术,即适当加大基肥用量,“以肥补晚”,努力提高播种质量;“以好补晚”,选用抗逆性强的品种;“以种补晚”,适当增加播种量;“以密补晚”,大力推广种子包衣和药剂拌种,杜绝白种下地,减轻苗期病虫害,努力培育小麦冬前壮苗。要认真落实优质专用小麦良种补贴政策,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调剂供应,加强市场监管,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确保全市及时种足种好冬小麦。要统筹兼顾,积极组织好秋冬蔬菜和畜牧生产,努力促进农民增收。

### 三、加强领导,切实保障秋收秋种工作的顺利进行

当前,秋收秋种工作时间非常紧迫,任务非常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此项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要进一步增强抗灾保秋收、保秋种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协作。农业部门要加强农情信息调度,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农机部门要做好秋收、秋种农机服务工作;气象部门要及时提供气象服务;电力部门要合理调度,统筹安排,确保秋种期间电力供应;经贸、物价、石化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切实保障农业机械用油的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做好农资打假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新闻部门要做好当前秋收秋种工作的宣传报道。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秋季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搞好秸秆综合利用严禁焚烧秸秆的有关规定,采取积极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全市秸秆焚烧现象有效减轻,空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是,随着近日天气的转晴,部分地区秸秆焚烧现象时有发生。10 月下旬,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现场会在我省召开,为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秸秆焚烧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既影响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也严重影响我市城市形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秸秆禁烧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措施,确保秸秆禁烧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密切配合,全力以赴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农业部门要认真指导各区县、高新区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落实好有关扶持政策;环保、公安等部门要派出检查组,严格督查秸秆禁烧工作,对于发现的焚烧秸秆行为,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关于禁烧秸秆的通告》进行处理,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发生。要认真落实禁烧工作责任制,对发生秸秆焚烧现象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充分调动各级开展禁烧工作的积极性。今年,省、市对秸秆禁烧工作高度重视,制定了秸秆综合利用补助政策,投入力度较大。有关区县、高新区要充分用好补助政策,搞好配套,充分发挥各级补助资金的作用,调动群众做好禁烧工作的积极性。要研究建立长效机制,把禁烧工作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结合起来,以项目建设促进秸秆禁烧工作。要大力推广秸秆禁烧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引导乡镇、村和农民群众探索多种形式的秸秆综合利用途径,帮助广大农户自觉消除秸秆焚烧现象。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刻吸取烟台凯实工业公司“10.11”事故 教训立即开展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 专项治理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烟台凯实工业公司“10.11”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专项治理的通知》(鲁政办发

明电〔2007〕159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烟台凯实工业公司“10.11”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预防硫化氢中

毒事故专项治理的通知》下发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通报全市各有关企业,严防此类事故发生。据统计,我市自 2002 年以来,先后发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21 起,死亡 36 人(其中死亡 3 人以上较大事故 3 起,死亡 11 人)。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安全意识不强,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职工操作不当,现场施救不科学。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相关行业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迅速组织开展好预防硫化氢中毒事故专项治理行动。各级安监、煤炭、建设、轻工、石化、冶金、建材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突出抓好煤矿、污水处理、造纸、石油化工、冶炼、建材、非煤矿山等行业的专项治理工作,其他部门也要针对分管行业特点,对存在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隐患的行业和部位,认真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各级卫生监督和职业病防治机构要积极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易产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场所的检查治理。通过此次专项治理行动,最大限度地排查和整改易发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多措并举,务求实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途径,搞好预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的宣传教育,提高民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在有关作业场所安装报警检测

仪,为从业人员配备并指导正确佩戴和使用职业防护用品。同时,要制定和完善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抓好落实。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中毒事故,要迅速报告、科学施救、专业救护,避免不具备条件盲目施救而造成更多的人员伤亡。

三、加强监督检查。这次专项治理行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把开展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专项治理与第四季度开展的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行动“回头看”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易发生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的行业企业,特别是重点岗位、重要部位,必须全面进行排查,发现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工艺落后、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

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 12 月 2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联系电话:2300615。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市政府组成 10 个督查组,从 11 月 2 日开始,对各区县、高新区、市属以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包区县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时间和形式

这次活动从 11 月 2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督查主要采取听汇报、查记录、看现场等明

查暗访形式,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全面督查。每个督查组每月督查不少于 2 次,每次督查重点行业不少于 3 个、企业不少于 5 个。

### 二、督查组人员组成

市政府 10 个包区县督查组,由市经贸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信息产业局、市机械工业协会、市轻工业协会、市纺织工业协会、市建材冶金工业协会、市化学工业协会各派 1 名领导带队,并吸收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对所负责的区县和企业进行全面督查。

### 三、包区县督查重点

各级政府开展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政府和企业两个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和隐患治理情况；打击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情况。

### 四、包区县督查要求

1、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次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组的工作，并按督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抓好落实。

2、各督查组要根据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负责地制定督查方案和日程安排，并及时通知所到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

3、各督查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对检查发现的

问题和隐患，要提出严格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抓住不放，直至彻底整改。对隐患严重、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要采取断然措施，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顿。

每月督查工作结束后，各督查组要将督查情况和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的建议以及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分别于 11 月 20 日、12 月 15 日和 30 日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并在全市通报。

附：市安全生产督查组安排表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 市安全生产督查组安排表

市经贸委：市属及以上企业

市科技局：高新区

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区

市建委：张店区

市信息产业局：淄川区

市机械工业协会：沂源县

市轻工业协会：周村区

市纺织工业协会：高青县

市建材冶金工业协会：桓台县

市化学工业协会：临淄区、齐鲁化工区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进入 11 月份以来，我省接连发生两起较大火灾事故：11 月 3 日，青岛市市南区“再一”饭店发生火灾，造成 2 人死亡；11 月 4 日，临沂市前

园塑料市场南楼因电气线路短路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从我市情况看，今年以来共发生火灾事故 662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5.5 万元，无人员伤亡。尽管火灾形势基本稳定，但火灾的经常发生突出反映了我市消防安全

基础工作仍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的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6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冬春季节风干物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加,且传统节日集中,人流物流加快,是火灾的多发期和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高发季节。各级、各部门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把做好冬春季节防火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实抓细抓好。要深入把握冬春季节消防工作的规律性,认真分析、研究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制定严密的消防安全工作措施,尽快动员部署,坚决抓好各项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提出的消防安全工作“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年底前,各级政府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防平安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07]7号)的要求,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平安创建工作达标验收。同时,要及早研究制定明年消防工作计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及新农村消防建设纳入政府工作重要内容,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安排。

###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狠抓火灾隐患整改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发生的规律和特点,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

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检查整治:一是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二是化工生产企业、液化气站、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场所;三是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诊所)、小旅馆、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四是经营(生产)、储存、住宿在同一建筑的“三合一”场所及多家合用同一建筑物单位。检查的重点是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设置及管理情况、消防器材配置和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教育培训和灭火疏散预案制定演练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限期整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易造成重大火灾危险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三合一”建筑,要限期将人员迁出,拒不迁出的,坚决关闭或取缔;对在门窗设置影响人员疏散的铁栅栏或广告牌的,一律予以拆除。对今年以来各地排查发现尚未整改完毕的重大火灾隐患,当地政府必须实行挂牌督办,并逐一落实整改计划、措施和责任,年底前必须全部整改完毕,逾期未改的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当地火灾防控基础薄弱、事故多发的区域,要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实施重点监控,严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做好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的防火安全检查及山林防火工作,特别是对民间活动、庆典集会、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的大型活动,要制定周密计划,切实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 三、大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全面增强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法制观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好冬春季消防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消防宣传活动,推动消防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在全社会兴起冬春季防火宣传热潮。要充分发挥新

闻媒体优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专版,利用公益广告、手机短信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消防知识。对居民家庭特别是“孤老户”、“病残户”要重点关注,对其用火用电用气情况进行防火教育和安全巡查提示。要督促群众自觉清理房前屋后和楼道堆放的可燃杂物,指导有条件的居民家庭配备家用小型灭火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要在年底前普遍对从业人员开展一次以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能力和发现火灾隐患能力为内容的“三个能力”培训教育,切实提高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上开设的消防频道,组织群众学习消防常识和防火灭火技能,进一步增强全民的消防意识。

#### 四、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不断提升社会防控火灾能力

各级政府有关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动执法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做好消防工作的合力。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教育、民政、建设、文化、卫生、

旅游、规划、安监、人防、房管、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合力把好消防安全源头关,凡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检查合格,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或生产、经营场所,一律不予办理行政许可手续。对存在火灾隐患逾期不改的,接到公安消防部门通报后,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吊销或暂扣许可手续。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要指导社会单位大力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年底前要有60%的乡镇(街道)、村庄(社区)及单位达到建设标准。针对冬春季节火灾事故多、灭火抢险救援任务重的特点,结合消防平安创建工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凡城镇消防站、公共消火栓、消防车辆装备建设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当地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及时增补、增建。全市公安消防部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及乡镇专职消防队要切实加强业务训练和执勤训练,不断增强灭火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较强冷空气安全防范 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7〕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据省气象台预报,今天下午受较强冷空气影响,我省各海区南风5—6级转北风7—8级,阵风9级。冷空气过后,气温将明显下降,降温幅度可达6—8℃,最低温度将出现在27日早晨,鲁西北、鲁中山区和半岛内陆地区-5℃左右,其他地区0℃左右。我市26日局部有小雨雪,北

风4—5级,阵风7级,气温4—9℃;27日,气温将下降到-1—10℃,最低气温局部-3℃,有冰冻。为认真做好防范较强冷空气的各项准备工作,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立即对防范较强冷空气作出全面部署,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建立气象、水利、交通等部门与地方各级政



府及企业单位的应对自然灾害联动处置机制,严防因极端天气造成事故灾难。

二、气象部门要准确发布临近和局部降温、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广播、电视等媒体在接到气象部门的重要天气预报信息时要及时插播,并滚动播报;通信部门要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三、较强冷空气来临之前,内陆湖泊要停止一切水上游乐活动。各级政府要立即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检查落实水上游乐设施的安全防范工作。建设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认真检查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设施的基础稳固和拉结及防风装置情况,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拉网式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方式教育广大群众和企业职工,注意收听收看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在大风来临时必须远离危险地带。对于受天气影响危及企业安全的,必须立即停产撤人。

四、各级政府和公安、交通部门要针对雨天路滑、雾天能见度低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组织警力加大对主要国道、重要省道和重点旅游线路的巡查力度,严查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疏导和维护交通秩序,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和严重拥堵现象的发生。

五、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所属单位认真做好各项防冻准备工作,尤其要做好危险化学品露天生产设施和管道的防冻工作,严防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发生泄漏、爆炸和中毒事故。要及早做好蔬菜大棚的防冻防风措施。

六、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严密安排部署,确保万无一失。要严格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带班,确保信息畅通,并认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险情,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全力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冬季城乡环境整治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7〕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环境质量,给全市人民创造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开展冬季城乡环境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整治项目

在抓好全市城乡面上整治的同时,重点抓好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沿线及视野范围内的村镇,背街小巷及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等部位的治理。

### 二、整治内容

(一)加大城市主次干道的保洁和管理力度,落实保洁责任制;生活垃圾清运及时,确保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要密封运输,杜绝沿途洒漏;加强对公厕、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等环卫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完好、卫生整洁、运转正常;彻底清理背街小巷、旧生活小区的积存垃圾,消灭卫生死角,严禁随意倾倒垃圾。(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建委)

(二)提高国道、省道等公路的保洁水平,清

除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沿线两侧及视野范围内镇、村的积存垃圾、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交通局)

(三)加强大气、水体污染及粉尘治理,企业的废气、废水、烟尘必须达标排放,杜绝烟囱冒黑烟。(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环保局)

(四)治理乱停乱放、乱写乱画、乱贴乱挂、乱摆摊点、乱摆广告牌匾等行为。取缔马路市场、沿街流动摊贩、露天烧烤,规范广告牌匾,拆除违规广告牌匾,陈旧、破损广告牌匾要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五)加强公共绿地、隔离带、行道树管理,及时浇灌,喷洒降尘,清除白色污染、生活垃圾和死株枯枝。(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建委)

(六)加强建筑工地管理,严格控制扬尘和噪音,施工工地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建筑物料堆放整齐,有效治理出工地车辆带泥污染路面现象。(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督导单位:市建委)

### 三、整治时间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本次整治采取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把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建设、环保、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齐抓共管,抓好各项整治任务的落实。

(三)加强督查,注重实效。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督查,落实各项整治措施,确保整治效果。各督导单位要集中时间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整改存在的问题;要根据分工,每周进行一次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报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通报活动开展情况。

对于此次城乡环境整治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做到整治一片,巩固一片。要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十、十一月份大事记

2007 年 10 月 4 日,省政府召开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召开淄博分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会上强调,要集中力量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攻坚战,以优异成绩迎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并要求要切实加强领导,转变作风,落实责任,建立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2007 年 10 月 8 日,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产品质量和食品

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在我省召开的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现场会有关准备工作进行部署。

2007 年 10 月 10 日,副省长郭兆信到沂源视察农村公路和青莱高速公路淄博段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宋锡坤陪同视察。

2007 年 10 月 11 日,由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培泉、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王模带领的省政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督导组来我市,督导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了座谈会,副市长刘有先汇

报了我市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007 年 10 月 14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会上要求,集中精力,加快速度,突击重点,全面查改,坚决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的答卷。省政府驻我市督查组负责人省农业厅副厅长王培泉、副市长刘有先在会上分别讲话。

2007 年 10 月 15 日,商务部部长助理黄海在省经贸委副主任王德福的陪同下,来我市检查生猪屠宰及肉品安全管理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刘有先等陪同检查。

2007 年 10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刘有先带领市政府有关部门到张店区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并到金乔老年公寓看望老年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2007 年 10 月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会见并宴请了日本丸红株式会社代表取缔役小川和夫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双方就加强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达成了共识。副市长韩家华陪同会见。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转段动员会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安排部署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转段工作,签订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目标责任书。

2007 年 10 月 19 日,副省长贾万志带领省农业厅、省质监局、省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我市检查以农产品质量为主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副市长刘有先陪同检查。

2007 年 10 月 20 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仁元在省政府秘书长周齐陪同下,带领省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农业厅、省卫生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检查农产品专项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陪同检查。

2007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副总理吴仪在省委书记李建国,省委副书记、代省长姜大明陪同下,视察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市委常委、秘

书长宋军继,副市长刘有先等陪同视察。

2007 年 10 月 25 日,全市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现场会精神,总结交流经验,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全市农村低保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农村低保工作会议精神,交流经验,安排部署下阶段的农村低保工作任务。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全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各区县、高新区汇报 2007 年节能减排工作情况和 2008 年工作安排,市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汇报《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预测全年指标完成情况,并提出 2008 年工作措施,部署 2008 年工作任务。

2007 年 10 月 31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来我市就流化床水泥示范项目进行考察访问的日本新能源产业技术开发机构代表团,并与客人进行了友好交谈。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全市财政税务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全市财政经济形势,研究改革和完善财税体制、加快推进地方公共财政建设、解决有关民生问题的财税措施,部署增收节支工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全市公共服务信息一号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公共服务信息一号通启动工作。

2007 年 11 月 6 日,小清河流域水和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座谈会在我市临淄区召开。会议内容是分析了当前小清河和海河流域污染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副省长郭兆信视察了我市水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出席座谈会。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宋锡坤陪同视察并参加了会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马季华一行在省发改委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治污减排融资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会见了调研组一行,市委

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分别陪同活动。

2007 年 11 月 15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刘永富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及省劳动保障厅厅长矫学柏陪同下，来我市调研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等陪同有关活动。

2007 年 11 月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张店亲切会见了由美国纽约州中小企业发展中心总署署长詹姆斯·金率领的纽约州商务代表团一行。

2007 年 11 月 16 日，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对深入推进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工作进行部署。

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为组长的国家环保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第五组，在副省长郭兆信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督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陈勇、刘有先等参加汇报会，陪同有关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代表市委、市政府汇报了我市环保工作及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2007 年 11 月 21 日，全市煤矿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落实 2007 年关闭矿井任务，部署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2007 年 11 月 22 日，省委常委、副省长王军民带领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外经贸厅等部门负责同志，就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产业集群发展等工作来我市调研。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等陪同有关活动。

2007 年 11 月 22 日，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转段动员会议在淄博饭店七楼黄山厅召开。会议内容是对前段全市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安排部署第三阶段督查整改阶段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会并讲话，副市

长宋锡坤对土地执法百日行动第三阶段的工作任务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网通公司电视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情况，部署下步污染物减排工作任务。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任务。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森林防火工作会议精神，分析森林防火形势，安排部署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

2007 年 11 月 26 日，淄博市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发展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及发展规划情况；部署我市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工作任务及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工作。

2007 年 11 月 11 日至 26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率淄博市经贸代表团对德国、意大利等国家进行了友好访问与经贸考察。在访问期间，代表团专程访问了意大利贝加莫省，并正式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市政府工作务虚会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总结 2003 年以来本届政府的工作，分析和把握面临的新形势，研究、谋划好今后五年的发展。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调度会在桓台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一阶段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情况，交流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